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年第四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青岛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了两期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我行2016年第四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我行相继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本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文，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16年3月10日，本行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共两个品种，发行规模40亿元。其中三年期债券发行额为35亿元，到期日为2019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3.25%；五年期债券发行额为5亿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3.40%。

2016年11月22日，本行完成了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共两个品种的发行，总发行额为40亿元。其中三年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到期日为2019年11月24日，票面利率为3.30%；五年期债券发行额为10



亿元，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4日，票面利率为3.40%。

（二）本季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自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行支持绿色信贷项目共125笔，余额合计450,997万元，尚未投放的闲置资金余额349,00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行制定《青岛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一是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制定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对绿色金融债券的到账、本金和利息兑付进行管理。

二是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并设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贷款本息的收回进行专户管理。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绿色信贷投放情况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2016年四季度共使用229,905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绿色信贷投放余额450,997万元，投向节能、污染防治、清洁交通、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产业项目。

份有



行业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节能	38,055	8.44%
污染防治	16,650	3.69%
清洁交通	156,457	34.69%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164,425	36.4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27,397	6.07%
清洁能源	48,013	10.65%
合计	450,997	100.00%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主要投资于买入返售证券资产等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资余额349,003万元。本行将继续加大对绿色产业项目的信贷投放，确保发行起息日起一年以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为区域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做出积极贡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